

项目编号：2024XJDG-YNS-63

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Xinjiang Dengguan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伊宁市财政局2025-2026年度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 购项目

征集文件

征集人：伊宁市财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征集公告	2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20
第四部分框架协议（格式）	32
第五部分采购合同（格式）	38
第六部分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七部分项目采购需求	63

第一部分征集公告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征集人地址：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705号融和大厦B座821室

征集人联系人：韩昌

征集人联系方式：15559219282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伊宁市财政局2025-2026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4XJDG-YNS-63

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指定采购单位）伊宁市财政局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需求	最高限制单价	预估采购数量
1	伊宁市财政局2025-2026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	30%	5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2025-02-27 00:00:00 至 2026-12-31 00:00:00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月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入“框架协议”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征集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5日 10: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01月15日 10:30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伊宁市财政局2025-2026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p> <p>综合说明:</p> <p>2) 服务期限:2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p> <p>3)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家数:5家</p> <p>4) 服务地点:伊宁市</p> <p>5) 采购预算:0万元(执行于多频次、小额度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咨询服务,目前无法确定采购预算,最终按照已完成的单一项目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付费)。</p> <p>征集内容:</p> <p>为本项目出具工程项目合同审核报告:完成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竣工验收要求和财政系统的决算、审核要求,并配合做好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的审查和财政部门的审批等工作。本框架协议采购拟征集5家服务单位。</p>
2	<p>征集人</p> <p>1) 单位名称:伊宁市财政局</p> <p>2) 联系电话:0999-8323002</p>
3	<p>采购代理机构</p> <p>1) 单位名称: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 联系电话:15559219282</p>
4	<p>酬金或计取方式</p> <p>(一)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咨询服务付费标准:</p> <p>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咨询服务缴费基数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征集上限控制价:(定额计价模式项目结算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新计价房(2002)866号)、清单计价模式项目结算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以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价协[2013]35号文有关约定计费,均实行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取)本次征集文件约定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咨询服务付费按上述造价文件收费规定的70%确定第一阶段框架入围的上限控制价。</p>
5	<p>评标原则和办法:</p> <p>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p> <p>2、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采用二次竞价方式,【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服务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p> <p>第一阶段确定入围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确定的最高限价,均为有效报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p>
6	<p>供应商开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7	<p>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投标保函, 由供应商自行选择。 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提交截止时间:</p> <p>一、银行转账(支票转账、电汇、网银): 账户名称: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300602380910011583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新市区支行 行号:102898002385 地址: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705号融和大厦B座821室 咨询电话:15559219282</p> <p>(1)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提交保证金, 且投标保证金金额必须与征集文件规定金额完全一致且一次性汇入, 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提交。</p> <p>二、投标保函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的:</p> <p>(1) 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 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 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 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会纳凭证放入响应文件中。</p> <p>(2) 电子保函操作流程: 登陆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 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相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p>(备注: 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持方: 400-903-9583)</p> <p>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8	<p>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应自入围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p>
9	<p>招标代理服务费:每家入围单位须支付人民币伍仟元整(小写:5000元)中标后由中标单位一次性付清。</p>
10	<p>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5日 10:30 2) 评标地点: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国际 B 座四楼)</p>
11	<p>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领取征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征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超过时效不予受理。</p>
12	<p>第一阶段质量优先法的评审说明: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确定入围供应商)。报价只要是响应征集文件中约定的第一阶段入围的上限控制价的均为有效报价, 响应报价不参与质量优先法的评分。</p> <p>第二阶段使用二次竞价法确定采购合同的授予: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采用二次竞价方式, 【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服务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 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 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 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 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p>
13	<p>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 本次采购最多选定 5家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 7家时, 将确定得分前5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 $2 \leq$合格供应商< 7 家时, 按不低于20%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 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p>

14	<p>定标方式:</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2、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按供应商企业信誉优劣排序:供应商企业信誉也相同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3、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采用二次竞价方式，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服务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p>
15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分公司或其它分支机构等非独立法人机构的，同时提交总公司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2)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p> <p>(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p> <p>(4)投标人须出具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p> <p>(5)投标人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原件</p> <p>(6)税务机关或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缴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6个月内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p> <p>(7)税务机关出具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6个月内供投标人依法纳税凭证。</p> <p>(8)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咨询服务报告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p> <p>(9)供应商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申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p> <p>(10)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p> <p>(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原件</p>
16	<p>成交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p>
17	<p>联合体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18	<p>履约保证金:按每家框架入围供应商缴纳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签订框架协议入围协议书前，向伊宁市财政局账户缴纳。</p> <p>账户名称:伊宁市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 开户行账号:20365409900100000110731</p>
19	<p>分包履约:</p> <p>本项目不得分包及转包，如出现，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约保证金。</p>

20	<p>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21	<p>框架协议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p>
22	<p>质量标准:</p> <p>满足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文件的编制要求。</p>
23	<p>分包履约:</p> <p>本指定的竣工财务决算项目不得分包及转包,如出现,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p>
24	<p>入围框架协议签订及合同授予时间:</p> <p>入围供应商应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封闭式框架协议,同时可签订采购合同。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将入围信息和成交结果公告告知使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p>
25	<p>征集人补充供应商:</p> <p>招标人每年进行一次业务质量评定考核,实行不小于中标企业总数20%的末位考核淘汰制度。具体工作中,如末位淘汰制度影响框架协议的执行,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及时补充供应商。</p>
26	<p>付款方式:</p> <p>乙方出具咨询服务报告无异议后,提供咨询服务报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库进行支付。</p>
27	<p>所属行业:</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一、总则

1.1 定义

1.1.1 “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统称征集人。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凡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格的要求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分支机构的有效证明资料。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法定代表人均指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

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

1.2.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

1.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投标均无效；

1.2.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单位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4.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

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知识产权

1.5.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征集文件

2.1征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征集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任何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下载征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单位。代理单位收到澄清后将在2日内以澄清通知形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予以答复，供应商须自行下载澄清通知，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澄清通知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自负。

注：所有书面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本代理机构概不受理。

2.2.2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征集文件或清单无疑问，对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2.3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在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15天，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的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2.3.2征集文件的修改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征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单位可以酌情后延投标日期。

2.3.4对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均须经过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发放。当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记录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因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征集响应文件

3.1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3.1.1采购人提供的征集文件及有关资料；

3.1.2相关的法律法规。

3.2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3.2.1征集响应文件应包括本征集文件“第六部分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列的内容

。

供应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资料，如其征集响应文件与其实实际不符，一经发现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2.2编制征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各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 除规范另有规定外，征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投标报价

3.3.1报价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中技术要求。

3.3.2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3.3.3报价方法：

1) 投标报价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2) 服务费应为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

3) 服务费价格：服务费以中标单位实际承接任务数额据实结算，每个项目支付价格包括投标人履行合同所需完成的人工费、间接费用、各种征（取）费、政策性调整因素，各种税金、投标人期望的利润、可能发生的任何风险和责任以及完成全部项目而发生的

全部费用等。一旦中标，供应商除合同条款规定的调整价格因素外不能以任何理由追加酬金或提任何调整要求。投标报价中所发生的费用缺漏项以及由此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且不免除投标人以缺漏项费用为理由的违约责任；

4)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上级对本项目内容有新规定时执行上级规定，本项目自行终止。

3.4 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4.1 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天。

3.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跟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征集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3.5 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3.6 征集响应文件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6.1 征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4 对不同文字文本征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 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7.1 征集响应文件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响应，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

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6、其他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3.7.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开评标项目，供应商须在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征集响应文件（.jmbs格式），并在文件领取开始时间至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征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7.3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征集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征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4征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将拒收。

3.7.5供应商编辑电子征集响应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征集响应文件（.jmbs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加密。

3.7.6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电子签章。所有供应商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其它签章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3.8. 征集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及密封

3.8.1供应商在征集响应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征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

知第3.7条规定解密递交。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将加密递交的征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8.2不接受邮寄的征集响应文件。

3.9征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9.1供应商在递交了征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征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9.2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征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回。

四、开标及评标

4.1开标

4.1.1代理单位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均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

4.1.2有重大偏离的征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1.3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主持人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网上开标。
- 2)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需在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后，根据主持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征集响应文件的解密。
- 3) 主持人在供应商全部解密征集响应文件成功后，导入全部投标响应文件，根据投标报价进行唱标环节。
- 4) 唱标环节结束后，供应商确认有无异议，若供应商有异议，可一一作出答复，所有供应商确认无异议后开标结束。
- 5) 开标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转入评标阶段。
- 6) 招标代理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4.2评标

详见征集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4.3征集响应文件的澄清

- 4.3.1评标委员会有权请供应商就征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予以书面说明和澄清。
- 4.3.2供应商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

4.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征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3.4 征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4.4 废标条件

4.4.1 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4.2 征集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4.4.3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4.4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4.5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

4.4.6 无法人身份证明书的或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4.4.7 征集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全、扫描件不清晰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4.8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征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征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4.9 征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4.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征集响应文件雷同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4.4.11 出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不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4.4.12 未按照征集文件格式制作征集响应文件的；

4.4.13 征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或证明材料无效不能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

4.4.1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或未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4.4.15 征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4.4.16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5.1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5.3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5.4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5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4.5.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6其它

4.6.1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供应商中标。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

4.6.2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定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

框架协议有效期2年。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采购的方式，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六、入围结果通知

6.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在新疆政采云采购结果公示栏发布入围公告结果，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七、保密

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监督人员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向提交征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与这些程序无关的人员泄露与评标和合同授予有关的信息。

八、框架协议书

8.1签订框架协议

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入围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规定和其征集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订立书面框架协议。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拒签框架协议

8.2.1除非框架协议与征集文件有重大背离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如中标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不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则按违约处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项目重新组织采购的，弃标供应商不得参加。

8.2.2如采购人无充分理由而不与中标人签订框架协议，采购人违约，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8.3 供应商法律责任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框架协议义务或者履行框架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九、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9.1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9.2 强制采购

招标货物中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采购的产品是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2020年第18号）内的产品，必须符合《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相应产品上需加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注：供应商投标货物含有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认证证书未注明产品型号规格的，应提供认证证书附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3 优先采购

招标货物中含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对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9.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6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十、质疑与投诉

10.1本征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编制。

10.2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地址详见磋商公告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地址。

10.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0.4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需提供详细事实依据，质疑时应当提供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质疑材料包括：1、质疑书原件；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4、授权委托书原件；5、相关举证资料。以上所有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日期（附网上下载文件时间截图）
- （四）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五）事实依据；
- （六）必要的法律依据；
- （七）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 10.5.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10.5.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10.5.3质疑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
- 10.5.4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10.5.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0.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8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基础上，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全部从专家库中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九条规定情形中的专家及采购人评委应当回避不能担任评委。

三、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征集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1 评审程序

3.1.1 资格评审（资格后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征集对象			备注
资格性审查内容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公司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新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社保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企业缴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资金证明原件扫描件。				
	税务机关出具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扫描件。				

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征集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函、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首次提交申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结论（“通过”“不通过”）				
	审核人签字				

3.1.2初步评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项目	征集对象			备注
符合性审查内容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限短于投标有效期的				
	不能满足征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报价响应要求的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不通过”）				

	审核人签字
--	-------

3.1.3澄清有关问题

对征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件发送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937390486@qq.com），并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征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政采云开评标中报价内容与征集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中的（6）报价响应表为准；

（2）征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对报价修正不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1.4比较与评价

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等其他因素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5确定入围供应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按供应商企业信誉优劣排序；供应商企业信

誉也相同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若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查询到行贿犯罪记录则不再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入围供应商。

3.2 评标细则

3.2.1 本项目响应报价执行固定让利，参加投标则视为同意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中对造价咨询服务的酬金和计取方式条款的认同，即：

3.2.2 按照(定额计价模式项目结算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新计价房(2002)866号)计费、清单计价模式项目结算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以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价协[2013]35号文有关约定计费，均实行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取)本次征集文件约定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咨询服务付费按上述造价文件收费规定的70%确定第一阶段框架入围的上限控制价。

3.2.3评分标准及因素

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报价		0分	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价格按征集文件中报价说明执行。
技术部分70分	服务方案和措施	18分	专家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咨询服务方案和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根据投标供应商服务方案的工作程序、工作标准、工作方法、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安排等是否完整合理、科学严密，切实可行，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且有保障措施，以及是否承诺对提交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是否严格执行质量复核制度。服务方案详细得13-18分；服务方案描述一般得7-12分；内容简单或存在部分缺陷的得1-6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和进度保障方案和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和进度的保障方案和措施，针对项目团队的固定性，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服务和进度保障方案和措施；响应速度、积极配合程度、出报告的时效性、服务质量、工作纪律方案和措施等方面科学严密，切实可行，得4-6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服务和进度保障方案和措施，响应速度、积极配合程度、出报告的时效性、服务质量、工作纪律方案和措施等方面基本可行，还需进一步完善，得1-3分，未提供得0分。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9分	专家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价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职业道德规范制度、执业质量控制制度、职业培训制度、人员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得7-9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有针对性，得4-6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方案不完善，没有针对性，存在缺陷，得1-3分
	风险和质量控制方案和措施	12分	专家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竣工财务决算的风险分析、应对措施和质量控制的方案和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控制方法科学、应对措施有效得9-12分；控制方法较为科学、应对措施较为有效得5-8分；控制方法、应对措施一般得1-4分；
	保密方案和措施及廉政承诺	12分	专家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方案和措施及廉政承诺等进行综合评价； 投标供应商保密措施、廉政承诺等，考虑周全且可行得9-12分； 投标供应商保密措施、廉政承诺等，考虑周全较为可行得5-8分； 投标供应商保密措施、廉政承诺等，考虑一般得1-4分；

	合理化建议	6分	专家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价；合理化建议清晰、准确、完善、科学、切实可行的得5-6分；合理化建议基本准确、可行的得3-4分；合理化建议内容简单或存在部分缺陷的得1-2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7分	专家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项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服务承诺科学、全面、合理、系统完善、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的需求的并在2小时内响应的，得5-7分；服务承诺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2-4分；服务承诺一般，可行性一般的1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30分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3分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详尽、明晰，编制格式规范、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优秀得1.6-3分，一般得0-1.5分。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 2021年1月至今类似的基建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类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鲜章，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 6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文件应能体现出委托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评审内容，否则不予承认。
	区域化办公场所	9分	投标供应伊宁市应有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设施。伊宁市区域外的投标供应商若在伊宁市没有固定办公场所，应提供能满足工作需要的承诺或方案，能及时有效的满足招标人工作需求经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设施场所面积与人员配备情况对应科学、合理，在本地有办公场所或外地企业在本地有分公司或办事处得7-9分；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设施场所面积与人员配备情况对应基本满足需要，在本地有办公场所或外地企业在本地有分公司或办事处得4-6分，伊宁市区域外投标供应商有承诺或详细方案的得1-3分。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选择其中一种）：1. 自有房产登记证（不动产登记证）；2. 房屋租赁合同；3. 经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4. 其它能够合理合法证明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材料；5、伊宁市区域外投标单位若在伊宁市地区有办公场所，可提供 1-4 项中任一一项内容（但应提供相应的发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费、水电费、房屋租赁费），伊宁市区域外投标单位若在伊宁市地区无办公场所，需提供详细的方案或承诺。
	技术服务团队人员	12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且工作年限大于 8 年的，计3分。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工作年限小于8年的计1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类似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经验熟悉相关财政政策的得3分；项目负责人具有五年以下类似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审核经验，计1分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相关证书复印件及6个月内社保证明材料或其他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类似经历应提

		<p>供本人签署的审核报告复印件</p> <p>(1)拟派本项目人员结构合理，具有3年以上类似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经验，熟悉相关财政政策，注册会计师4人(含)以上，能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5-6分;(2)拟派本项目人员结构较合理，具有类似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经验，较熟悉相关财政政策，注册会计师3人(含)，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3-4分;</p> <p>(3)拟派本项目人员结构不够合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相关经验不够丰富，注册会计师 2人以下，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的计 1-2分。注:针对上述要求提供人员清单、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6个月内社保证明材料或其他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备注：评分得数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数四舍五入，缺项得0分。

第四部分、 框架协议寄合同格式

项目编号:

伊宁市财政局2025-202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财务 决算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

(仅供参考)

协议编号:

(说明:本框架采购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框架协议,甲乙双方有权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对框架协议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征集人:

咨询人:

时间: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就(项目名称)项目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采购需求: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为2025-2026年度伊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出具工程项目合同审核报告:完成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竣工验收要求和财政系统的决算、审核要求,并配合做好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的审查和财政部门的审批等工作。本框架协议采购拟征集5家服务单位。

(二)服务要求

1、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财政部颁发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文等有关投资评审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并对其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2、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评审质量内部管理机制,较完整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遵章守纪,较好地执行行业管理规定,没有发生过严重的违规、违纪和违法事件。

3、供应商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与征集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于受托次日将评审负责人及相关评审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征集人,同时要求相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

4、根据本项目需要和征集人要求,供应商应对特定项目加派项目负责人及相关评审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等。

5、供应商应保持评审团队成员的相对稳定性,未经征集人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及项目负责人,否则终止合同。

6、所有项目出具的结果文件时限必须完全满足征集人的时限要求,并及时将完整的资料移交给征集人。

(三)服务标准

1、入围供应商应参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文要求进行审核:

2、对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审核:

3、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审核:

4、在收到相关资料时组织开展工作,并在约定时间向项目单位及征集人反馈结果

:5、项目单位对结果及分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及时向征集人报告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复核,将复核结果提交征集人及项目单位。

5.1配备相关技术人员,需深入现场,对项目单位报送的技术数据,进行现场复核,并留存相关复核资料依据:

5.2供应商需建立市场询价机制,对项目单位报送的部分材料询价进行复核并留存复核资料:

5.3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有权对项目单位相关支付票据、凭证进行调阅并留存:

5.4 供应商按项目包内子项目为单元,完成一个提交一个:

5.5 项目结束后向委托方出具正式报告。

5.6 入围供应商提供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5.7 入围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相关技术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5.8 入围供应商从事相关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5.9入围供应商须对服务成果负全部法律责任。

5.10本项目入围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住宿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均自行承担,不得向项目单位及征集人提出任何要求。

(四)最高限价

(五)框架协议期限

从2025年2月27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由项目实际委托人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并按照直接选定成交合同支付费用

。

2、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价格由项目实际委托人根据项目审核进度、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八)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以及履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

2、履行的地域范围: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负责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审核情况对入围中介机构进行考核，按考核排名、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连续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3、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评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4、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评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5、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相关工作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交接、伸服务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3、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4、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6、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7、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适当，评审结果报告格式规范、评审事实表述清楚、评审评价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9、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10、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11、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设计等单位核对项目有关事项

12、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等诉讼工作，负责相关服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3、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6、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7、乙方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报告中服务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8、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补充规则:招标人每年进行一次业务质量评定考核，实行不小于中标企业总数20%的末位考核淘汰制度。具体工作中，如末位淘汰制度影响框架协议的执行，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及时补充供应商。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经办人(签字)： 日期：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伊宁市2025-2026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咨询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一、业务范围与咨询服务目标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贵单位_____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乙方负责对_____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完成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竣工验收要求和财政系统的决算、审核要求,并配合做好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的审查和财政部门的审批等工作。出具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报告及审核表,主要包括:审核说明、审核依据、审核结果、意见、建议等。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及时为乙方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服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服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 3.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服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 4.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 5.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服务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服务工作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咨询服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核。
- 2.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服务工作,出具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乙方应于每次现场咨询服务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报告。
- 3.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

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4.乙方出具的咨询服务报告经伊宁市财政复审若误差率超过 3%时,甲方将按照相应比例给予处罚。

四、咨询服务收费

1.本次竣工财务决算咨询服务服务的收费是框架式协议第二阶段通过二次竞价取得的。乙方本次咨询服务服务的费用通过二次竞价后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税金_____元。

2.乙方完成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竣工验收要求和财政系统的决算、审核要求,并配合做好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的审查和财政部门的审批等工作。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次性支付。

五、咨询服务报告和咨询服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咨询服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2.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关各类咨询服务报告一式捌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时,不得修改或删除乙方出具的任何相关报告和意见。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咨询服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咨询服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咨询服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咨询服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咨询服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月 年 日

附件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伊宁市财政局

乙方：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本协议为框架协议附件,与协议一并签署。

第八条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法定代表(委托)人: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

第五部分采购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伊宁市财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编号：
- 2、服务内容：
- 3、服务期：；
- 4、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5、协议价格：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签订本合同据

1. 框架协议；2. 采购征集文件；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4. 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伊宁市财政局2025-2026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框架协议授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合同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年月 日	乙方（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后期签订合同为准！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投标函

(2)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或者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分公司或其它分支机构等非独立法人机构的,同时提交总公司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6) 报价响应表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投标人须出具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9)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缴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6个月内缴纳资金证明。

(10) 税务机关出具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6个月内供投标人依法纳税凭证。

(1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咨询服务报告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1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和相关的资格类证书

(13) 供应商在伊宁市行政区域办公场所的详细说明及产权证明文件

(14) 投标服务偏离表

(15) 商务条款偏差表

(16)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财政委托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咨询等项目一览表

(1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 同意征集文件条款声明

(19)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等(自行承诺)

(20) 接受委托编制成果文件完成的时间承诺(自行承诺)

(21)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申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2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服务方案和措施;(格式自拟)
- (2)服务和进度保障方案和措施;(格式自拟)
- (3)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 (4)风险和质量控制方案和措施(格式自拟)
- (5)保密方案和措施及廉政承诺(格式自拟)
- (6)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 (7)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2024XJDG-YNS-63

伊宁市财政局**2025-2026**年度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 购项目

响应文件

征集对象：（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 投标函

（采购人）：

我们收到贵方征集文件（项目编号： ），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单位名称）提交以下资料：

1、加密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 jmbs），应在文件领取开始时间至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开标时须使用CA密钥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1)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征集文件及有关附件，同意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计费标准和计费方式，承接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提供咨询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为： ，成果质量达到： 。

2) 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3) 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同意按征集文件规定，遵守有关招投标的各项规定。

6) 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征集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7)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天。

征集对象：（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附：提交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保函原件扫描件。

征集对象：（盖公章）日期：年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致：伊宁市财政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身份证号码：系（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签署报价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切事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特此证明。

征集对象：（盖公章）日期：年月
日

注：

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伊宁市财政局：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企业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委托人姓名）参加贵局组织的（标项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企业代表在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企业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征集对象（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技术负责人（可兼任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经历					
年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和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5)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可兼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6) 报价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咨询费报价约定	报价响应
1	<p>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咨询服务付费基数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征集第一阶段框架入围报价:(定额计价模式项目结算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新计价房(2002)866号)、清单计价模式项目结算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以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价协[2013]35号文有关约定计费,均实行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取)本次征集文件约定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咨询服务付费按上述造价文件收费规定的70%确定第一阶段框架入围的报价。</p>	

提示: 1: 报价响应应完全按照咨询费报价约定响应。

征集对象(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办公面积 (m ²)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工程竣工财务 决算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业务的人数 (人)	其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本项目相关注册类证书		
近三年承接类似业 务收入	年份		以承接工程造价业 务总金额 (亿元)		业务收入 (万元)	纳税金额 (万元)	
	2024						
	2023						
	2022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 明							

后附：

(8)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9)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缴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10) 税务机关出具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1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公司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新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8)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和相关的资格类证书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件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								

后附人员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

(9) 供应商在伊犁州行政区域办公场所的详细说明及产权证明文件

(10) 投标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伊宁市2025-2026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

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服务实际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1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技术服务标准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3	服务技术及质量要求:应依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字[2002]394号)《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3)724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等其他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编制真实、合法的财务竣工决算报告,并对财务竣工决算的真实性、可靠性承担责任。			
4	在财务竣工决算编制工作过程中,如发现所涉及单位在基本情况、会计核算、资产和财务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和隐瞒现象,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在本次工作过程中,对知悉的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所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5	服务内容:为2025-2026年度伊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出具工程项目合同审核报告:完成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竣工验收要求和财政系统的决算、审核要求,并配合做好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的审查和财政部门的审批等工作。本框架协议采购拟征集5家服务单位。			

6	<p>乙方的责任和义务</p> <p>(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咨询服务工作的基础上发表咨询服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咨询服务准则的规定进行咨询服务。</p> <p>(2)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出具咨询服务报告并对咨询服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乙方应于每次现场咨询服务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咨询服务报告。</p> <p>(3)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 取得甲方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p> <p>(4) 乙方出具的咨询服务报告经伊宁市财政复审若误差率超过3%时，甲方将按照相应比例给予处罚。</p>			
7	<p>收费标准：按照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的二次竞价法进行确定，各框架协议入围单位以各协议价格中的报价(或响应报价)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收费标准即为成交人的二次竞价。</p>			

征集对象：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11)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	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3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业绩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咨询服务报告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5				
6				

征集对象：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12)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财政委托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咨询等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征集对象：（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1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致：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征集对象：（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14) 同意征集文件条款声明

致：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征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征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征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征集对象：（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1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等

致：新疆登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项目征集文件的内容后，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4、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供应商利益

6、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7、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8、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9、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征集对象：（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16) 接受委托编制成果文件完成的时间承诺

**(17)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申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1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以下

- (1) 服务方案和措施；（格式自拟）
- (2) 服务和进度保障方案和措施；（格式自拟）
- (3)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 (4) 风险和质量控制方案和措施（格式自拟）
- (5) 保密方案和措施及廉政承诺（格式自拟）
- (6) 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 (7)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第七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伊宁市财政局2025-2026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一、主要工作

1. 协助采购人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伊宁市财政局2025-2026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在 30-90天内(具体项目具体约定)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2)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

- ① 项目概况;
- ② 会计账务处理、财产物资清理及债权债务的清偿情况;
- ③ 项目建设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财政资金支出预算、投资计划及到位情况;
- ④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项目结余资金分配情况;
- ⑤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竣工实际完成投资与概算差异及原因分析;
- ⑥ 尾工工程情况;
- ⑦历次审核、检查、审核、稽察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
- ⑧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分析、计算情况;
- ⑨项目管理经验、主要问题和建议;
- ⑩ 预备费动用情况;
- ⑪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情况、合同履行情况;
- ⑫征地拆迁补偿情况、移民安置情况;
- ⑬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3)其他与工程相关的财务决算事项。

2、进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中标人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及审核表,审核报告内容应当详实,主要包括:审说明、审依据、审核结果、意见、建议。

(1)工作依据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③《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81号)：
- ④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办建[2016]503号)：
- ⑤《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 ⑥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的通知(财办建[2018]2号)：
- ⑦《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字[2002]394号)
- 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 ⑩《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3)724
- ⑪项目建设和管理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
- ⑫国家、地方以及行业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
- ⑬财政部颁布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制度：
- ⑭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3、服务内容

为2025-2026年度伊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出具工程项目合同审核报告:完成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竣工验收要求和财政系统的决算、审核要求,并配合做好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的审查和财政部门的审批等工作。

审核工作主要是对项目单位提供的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报告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进行分析、判断,并形成审核报告。

① 审核内容

A. 政策性审核。重点审核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资金来源、到位及使用管理情况、概算执行情况、招标履行及合同管理情况、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的合规性、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的比例和合理性等。

B. 技术性审核。重点审核决算报表数据和表间勾稽关系、待摊投资支出情况、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投资支出情况、待摊投资支出分摊计入交付使用资产情况以及项目造价控制情况等。

C. 结论性审核。重点审核项目单位提供的审核报告的结论,

D. 评审报告的主要内容

a. 审核项目单位提供的工程价款结算报告与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a) 项目竣工决算报表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决算报表填列的数据不完整、存在较多错误、表间勾稽关系不清晰、不正确, 以及决算报告和报表数据不一致等情况:

b) 项目完成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严重超标准、超规模、超概算, 挤占、挪用项目建设资金, 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无依据、不合理等问题:

c) 项目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审核与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或有关部门历次核查、稽查和审核所提问题是否整改完毕。

b. 项目决算完成投资、资金来源及到位构成、需要批复确认的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汇总表、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 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等:

c. 项目结余资金、决算评审审减或审增资金。

d. 其他影响项目财务决算完成投资等的重要事项。

二、财务决算审核成果文件

1、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表及相关资料。

2、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以上文件须提供纸质版本4套, 光盘2张, 文件格式采用word、excel 格式。

三、财务决算审核的时间要求

按工程进展, 于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45日内, 完成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四、财务决算审核文件的质量要求

1、所有依据文件须编制齐全, 分类清楚, 不得漏项, 保证费用项目的准确性、全面性和合理性:

2、投资统计、资产价值确定准确:

3、财务决算审核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格式规范、数据准确, 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4、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编制真实、合法的财务竣工决算报告, 并对财务竣工决算的真实性、可靠性承担责任。

5、在财务竣工决算编制工作过程中, 如发现所涉及单位在基本情况、会计核算、资产和财务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和隐瞒现象, 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在本次工作过程中, 对知悉的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所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6、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咨询服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咨询服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咨询服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7、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咨询服务工作的基础上发表咨询服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咨询服务准则的规定进行咨询服务。

(2)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出具咨询服务报告并对咨询服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乙方应于每次现场咨询服务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咨询服务报告。

(3)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 取得甲方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4) 乙方出具的咨询服务报告经伊宁市财政复审若误差率超过 3%时，甲方将按照相应比例给予处罚。

收费标准：按照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的二次竞价法进行确定，各框架协议入围单位以各协议价格中的报价（或响应报价）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收费标准即为成交人的二次竞价。